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工業總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 這是法律層面的技術問題。更重要的考慮是香港要和中央在過程中有充分商討。當雙方能達成共識，便能水到渠成，任何法律層面的問題也就容易解決。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這是法律層面的技術問題。更重要的考慮是香港要和中央在過程中有充分商討。當雙方能達成共識，便能水到渠成，任何法律層面的問題就容易解決。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問題的核心不是誰可以啟動。重要的是香港要和中央在過程中有充分商討。當雙方能達成共識，便能水到渠成。屆時，誰去啟動修改機制也不是問題。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如是者，可以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這是法律層面的問題。如果中央和特區能就未來的政制發展方向達成共識，這問題應可以迎刃而解。